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森城鑫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延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权益实现最大化，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该项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

陈 雄_____ 王 林_____ 王 军_____

2017 年 8 月 15 日